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東小字第27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亮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詠緹有限公司間給付費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本院第一審裁定，提起第二審抗告，查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